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許麗淑  
電 話：04-37061309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488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風險族群之覺察與篩選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近期學生自我傷害案件頻傳，請貴校加強校園自我傷害高風險學生之覺察與篩選，並留意關懷學生於季節交替之際，疑有病情變化或情緒失調狀況者，請貴校主動協助關懷輔導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即時提供相關協助，完善心理支持系統。
- 三、請貴校建置(立)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，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；亦可利用文宣品(如：心情溫度計)，或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(如教室明顯處、社團辦公室、布告欄等)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，適時提醒學生求助資源管道、鼓勵學生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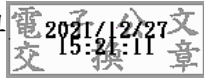
光復商工 110/12/27



1100008556

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